

## 1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军供站）的（2021年市军供站分站整修改造工程房屋修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1年市军供站分站整修改造工程房屋修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3506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1.2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5月23日

注：

- 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（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），大型及中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。
- 3、投标人应如实填写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对未按规定填写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或投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的，按投标无效处理。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